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祐鳳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5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簡章1份 (15828236_1103052843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國小藝術輔導小組遴聘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1日北市教督字第110305149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計畫修正內容略述如下

(一)員額：音樂2人、視覺1人。

(二)專長需求：

1、須熟知藝術領域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，並具備跨領域課程研發能力。

2、具備雙語教學能力(倘有修習英語學分證明、任何英檢證照出國留學經歷，或英語B2級以上證照尤佳)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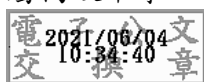
石牌國中 1100604



PXAA1106004112

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